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吳清純（原名吳哲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新光銀行個人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682,428元及其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兩造約定就系爭約定書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欄第12條可參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勻